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79 号

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源木器加工厂年产 12000t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源木器加工厂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源木器加工厂年产 12000t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沙溪村委会新屋村(土名山猪糠)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：23° 34'02.70"北，113° 03'26.73"东，主要利用木糠、家具厂废弃木料(不含油漆、重金属及其他物质，不添加固化剂，脱硫剂等添加剂)，进行生物质颗粒的生产，预计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颗粒。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，建筑面积 2700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生产车间、办公区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厂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2 月 7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2 月 7 日印发
